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1)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關連交易公告之補充資料

(1)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祥康信息與融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祥康信息同意向融卓購買博建地63.7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4,564,677.2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祥康信息

(2) 融卓

祥康信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融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祥康信息同意購買，而融卓同意出售博建地63.75%的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54,564,677.20元，由祥康信息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融卓。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代價。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融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計及(i)博建地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ii)融卓就項目發展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後釐定。

完成

祥康信息及融卓同意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股權轉讓辦理登記手續。於：(i)悉數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及(ii)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股權轉讓完成上述登記手續後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融卓及祥康信息分別持有博建地63.75%及36.25%權益，而目前博建地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博建地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博建地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祥康信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融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

有關博建地的資料

博建地為於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其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博建地持有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益名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益名浩」)的全部股權。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博建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建地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24,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博建地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及特別項目前以及除稅及特別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房地產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此外，本集團正積極開拓「房地產+」商機，例如香港及中國的教育業務，以成為我們未來業務的一部分。

博建地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益名浩為位於深圳龍華區的土地開發項目公司。透過收購博建地63.75%的股權，博建地及中益名浩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將擁有博建地及中益名浩的全部控制權，進而可在最大程度上自行管理其營運及提高物業開發項目的溢利回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 關連交易公告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當日簽訂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主要股東提供貸款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澄清，鑒於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許雷先生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益，袁志偉先生及許雷先生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公告內容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博建地的63.75%股權
「博建地」	指	深圳市博建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祥康信息與融卓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卓」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融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祥康信息」	指	祥康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袁志偉先生、陳志香先生及林美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